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XINX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LTD.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 簿记管理人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6年6月28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1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面值1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183.17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0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1.09%;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31亿元、8.35亿元和6.00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22亿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七、公司主要从事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铸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铁矿石、合金炉料、钢坯、钢材、锌锭等商品的贸易业务。该等业务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在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波动较大,将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2亿元、30.66亿元和10.97亿元,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7亿元、20.05亿元和20.93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结构变化以及结算周期相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波动或恶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就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4,433.14万元、150,009.05万元和104,850.4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1%、148.43%和130.72%;其中发行人2014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新兴处置土地所得,2015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芜湖市政府支付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新兴的搬迁费用。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3,891.49万元、6,090.40万元和82,325.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52%、6.03%和102.64%;其中2013年投资收益的构成主要为因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重新计量股权投资所产生的相关利得,2015年投资收益的构成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转比新德优兴1.35亿元出资所对应的收益权。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为108,301.41万元、55,671.98万元和46,703.56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814.18万元、-57,535.45万元、-44,366.93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7.28万元、-28,713.55万元、-31,043.98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下降趋势,虽然发行人铸管业务利润水平保持稳定,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和钢铁行业低迷的影响,导致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钢材业务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为持续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发行人不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应对业绩下滑风险,但是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1.13万元、200,506.10万元和209,290.22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始终保持净流入,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低是因为公司当年铸管产品的应收账款回款压力较大,以应收票据回款的形式较其他年度增多,影响了当年的经营现金流入。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由铸管业务、钢材业务、贸易及其他三部分业务构成,其中贸易及其他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34%、53.47%和61.11%,占比较高。发行人贸易及其他主要为原材料贸易业务和钢材产品贸易两大类,其中原材料贸易业务是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结构的优化;钢铁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以公司自有产品为基础,通过市场配置不同品种和规格的钢铁产品,形成钢铁系列产品的批发销售和配套销售,以促进自有产品的销售,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盈利空间。该业务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同时,受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和高价库存的影响,钢铁等原材料价格的回升和钢铁行业的全面恢复仍然面临一定压力,未来1-2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能否好转仍具有不确定性,上下游供需的变化可能导致该业务受到较大的波动和影响。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9%、4.29%和4.54%,整体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由铸管业务、钢材业务、贸易及其他三部分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铸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9.60%、20.08%、25.22%,发行人钢材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6.34%、5.56%、2.58%,发行人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0.05%、-0.34%、0.70%。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毛利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钢材业务的毛利还在下滑和发行人贸易及其他业务毛利水平较低引起。由于钢铁行业竞争激烈,整个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经营微利"的状态,导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虽然发行人通过"调结构、促转型、强创新、抓改革、提质量、控风险、严考核、增效益"等多种举措,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但以上措施仍不足以有效抵消钢材产品利润下滑的影响。面对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异常激烈,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发行人正在全面持续实施产业和产品的"转型升级",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六、近年来,国内钢铁项目投资不断增长,钢铁产能快速扩张。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影响,钢铁需求大幅缩减,价格持续低迷,大量钢铁企业面临经营亏损,钢铁产能过剩问题形势严峻。针对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国家提出了供给侧改革措施和去产能措施,有利于调整行业结构,有利于行业内特色企业快速突破困境,发行人作为以铸管为主的金属制品企业,钢铁产品产量仅占全国总量的1%,且发行人生产的钢铁产品还是公司核心铸管产品的原材料,钢铁生产装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范围。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是国企改革试点单位之一,在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钢铁产业脱困的制度的引导下,发行人充分利用国企改革政策,积极调整资产与产品结构,控制建筑钢材生产规模,致力于向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钢材产品转型,向制造服务业转型。虽然钢铁行业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但若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发生人应对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措施实施不利,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七、2013年3月6日,弋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弋安监管罚决字[2013]第01号"、"第02号"、"第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芜湖新兴及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合计214,000.00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弋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芜湖新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未依法明确规定在钢包倒渣作业等较大危险场所及行车吊物运行过程中设专人进行全程监管;较大危险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标线;工作时间过长,从业人员长期疲劳作业,致一人死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新兴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2015年6月25日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芜湖新兴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第三方。

十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投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投投资者不得参与其认购或买入。

二十、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一、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公告,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仍然符合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十二、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等)较2015年末减少1.25亿元,未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发行人2016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约52.24亿元,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公司2016年一季度累计偿还借款约53.49亿元。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其中201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十三、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
本期债券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兴际华集团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兴发展	指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	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投股	指	新兴铸管(新疆)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铸管新疆	指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河北新兴	指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资源投资	指	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国际	指	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桃江新兴	指	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投资	指	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新材料	指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芜湖资源	指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安钴泰	指	新兴铸管集团武安钴泰物流有限公司
铸管香港	指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铸管新加坡	指	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
铸管沙特	指	新兴铸管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九融矿业	指	新兴铸管九融资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兴特管	指	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
新兴华鑫	指	新兴华鑫(香港)有限公司
黄石新兴	指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精密钢管	指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光华铸管	指	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新光华铸管	指	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川建管道	指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河北资源	指	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兴融资租赁	指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兴发电	指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特	指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凯达	指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装备	指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河北工程	指	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宸新	指	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德锦商	指	上海新德锦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德优兴	指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冶金资源	指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中能睿拓	指	北京中能睿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坤翼	指	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四四五	指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六六一七	指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三五零二	指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三五一一	指	西安际华三五一一家纺有限公司
三五一三	指	际华三五一三鞋业有限公司
三五四七	指	沈阳际华三五四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中新联	指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赵王宾馆	指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三五一二	指	际华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七五五五	指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鹏泰建安	指	邯郸市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集团邯郸经销部	指	邯郸市新兴铸管集团邯郸经销部
际华江源	指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善善	指	天津市善辰机电技术工程公司
三五一七	指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三五二一	指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三五三六	指	际华三五三六职业装有限公司
三五一五	指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三五一七	指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三五二一	指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三五三六	指	际华三五三六职业装有限公司
三五一五	指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三五零二	指	际华三五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
三五一六	指	上海三五一六皮革皮鞋厂
三五三三	指	际华三五三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铸管钢业	指	新兴铸管(浙江)钢业有限公司
奥森仪表	指	石家庄奥森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三兴汽车	指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际华应急救援	指	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呼家楼宾馆	指	北京呼家楼宾馆有限公司
三五四二	指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公司
黄石物流	指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际华瑞拓	指	际华瑞拓(天津)新能源
际华森善普利	指	内蒙古际华森善普利保装设备有限公司
伊犁农牧	指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工国际贸易	指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兴重工投资	指	新兴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凌云医药	指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重工科技发展	指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物流	指	新疆新兴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祥和矿业	指	新疆金特祥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和合矿业	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煤焦化	指	邯郸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原为国际煤焦化,于2012年6月更名)
新疆物流	指	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阜康能源	指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收储中心	指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
迎新工贸	指	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原燃料	指	原燃料包括各类铁矿石和煤炭等。发行人的原燃料成本约占产品生产成本的90%左右。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不低于上述机构一千万元的企业年金计划、合伙企业;(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新兴01",代码:"112408")。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5.50%,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起息日:2016年6月30日。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6年6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6月29日)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6月3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6年7月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7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5.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T-1日),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6月29日(T-1日)上午9:00至11:30之间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每一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6月29日(T-1日)上午9:00至11:30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21-23010272;联系电话:021-22169401。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6月3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授权主承销商在票面利率公告日按照公布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6月30日(T日)的9:00-17:00和2016年7月1日(T+1日)的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6年6月2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16年7月1日(T+1日)16: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新兴01"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人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人账号:	4507 5921 4149
汇入行地点:	上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 9000 3033
收款人开户行联系人:	陆小姐
收款人开户行联系电话:	021-6329 4546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6329 8575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7月1日(T+1